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170.54万元》。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考察，认为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张明华

独立董事：王德明

独立董事：王德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